**新竹縣國小一、二年級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112.9.1

1.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腸病毒蔓延，依據「新竹縣腸病毒防疫措施」訂定本規定。
2. 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一）通報及處理機制。

（二）停課標準。

（三）停課程序。

（三）復課之程序。

1. 通報及處理機制如下：
2. 新竹縣政府所屬國小一、二年級及幼兒園，如有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泡疹性咽峽炎等)者時，應於發現或得知病童時起48小時內通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及通報轄區衛生所，並要求家長為該病童請假至少連續7日(含例假日)。
3.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學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 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5. 停課標準：
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本縣當年度經疾管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年齡在3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同一班級於一周內有2名以上病童時，應停課(托)至少連續7日(含例假日)。
7. 疾管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行流行疫情時：本縣轄內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同一班級於一周內有2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至少連續7日(含例假日)。
8. 本縣轄內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之病童經通報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且檢出腸病毒D68型時，該病童就讀之班級應至少連續7日(含例假日)。
9. 停課程序：
10. 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停課起始日應自得知第二例感染腸病毒個案時間之次日起算停課七日(日曆天，含假日)。
11. 當國小一、二年級班級達停課標準時，學校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
12. 復課之程序：國小一、二年級及幼兒園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
13. 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孩童為一、二年級時，準用本規定。